

#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1600-033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具特色之課程，鼓勵教師製作線上課程，以建立本校課程品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磨課師課程」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OOCs,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），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，對校內外人士開放修讀之線上課程，內容可透過錄影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，並配合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同儕互評、討論等方式實施。
- 三、本校磨課師課程分為微型磨課師課程與一般型磨課師課程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，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。
  - (二) 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1 至 3 小時；每一門一般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6 至 9 小時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8 至 10 分鐘為宜，須真人錄影，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。
  - (三) 微型磨課師與一般型磨課師皆應包含完整之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。為符合開放、線上學習之精神，每一門磨課師課程須放置校內「弘 MOOCs」平台實施與規範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
  - (一) 各類磨課師課程申請後，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，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，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。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  - (二)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，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再透過「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審查會議」進行審議。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，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。
  - (三) 通過案件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，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

果，須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。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，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。

#### 五、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補助、審查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二) 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；每一門一般磨課師課程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，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。另依成果發表會或競賽結果遴選優良磨課師課程若干名，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至多 2 萬元。
- (三)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，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，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(錄製鐘點費)、錄影剪輯(工讀金、工作費)等業務費費用。

#### 六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製作完成之磨課師數位教材應用於課程，依數位教材時數另支給授課教師 2 倍授課鐘點費獎勵。課程開課期間補助 1 位數位教學助理，以每月 20 小時支給，並支給 2 個月，補助期間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增。
- (二)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乙份，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，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，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- (三) 獲補助之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，供校內、外修課人員使用，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，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。
- (四) 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；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，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。

七、已受本校以外機關單位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不得申請本要點所列之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